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思珈

選任辯護人 林雅儒律師（法扶律師）

韓銘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113年度中簡字第284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76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甲○○緩刑貳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容許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使上訴權人所不爭執之部分盡早確定，上訴審可以集中審理仍有爭執而不服之部分，不僅符合上訴權人提起上訴之目的，亦可避免突襲性裁判，並有加速訴訟及減輕司法負擔之作用。上訴權人對上訴範圍之限制是否有效，則取決於未聲明上訴部分是否為聲明部分之「有關係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參照），若是，該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同為上訴審之審理範圍。此一般稱為上訴不可分原則。而界定「有關係之部分」之判別基準，則端視聲明上訴部分與未聲明部分，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得否分開處理。具體言之，倘二者具有分別審理之可能性，且不論聲明上訴部分是否被撤銷或改判，均不會與未聲明部分產生矛盾之情況，二者即具有可分性，未聲

01 明部分自非前述「有關係之部分」。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之
02 攻防範圍，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
03 擔，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0年5月31日修正時，增訂第348
04 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
05 分一部為之。」明文容許對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並自同年
06 0月00日生效施行。因此，於僅就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
07 時，依新法規定，過往實務見解認為「罪刑不可分之原則」
08 即無適用之餘地。而依該條項將「刑」、「沒收」、「保安
09 處分」分別條列，參以其增訂意旨，以及刑、沒收、保安處
10 分各有不同之規範目的，所應審酌之事實與適用之法律亦相
11 異，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之部分」，自得僅就
12 所宣告上開法律效果之特定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於上訴權人
13 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
14 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
15 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
16 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最高
17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檢附具體理由提
19 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而依被告於114年
20 2月4日、25日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
21 就原審所為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846號刑事簡易判決（下
22 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卷第54、78
23 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本案並
24 未諭知保安處分）聲明不服，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僅須就原
25 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
26 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
27 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28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
29 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未聲明異議（本院簡上卷第53至55
30 頁、77至8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
31 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

01 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2 三、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05 貳、上訴理由之論斷

06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為被告涉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
07 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加重誹謗罪之事證明確，且審
08 酌被告(1)為智力成熟之人，僅因與告訴人乙○○存有債務糾
09 紛，竟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處理，恣意在多數人得以共見之
10 社群網站刊登文字訊息、相片，對於告訴人加以指摘並非法
11 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無視他人之人格尊嚴及隱私權，所
12 為實值非難；(2)犯後承認犯行之態度；(3)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3 度，經濟狀況貧困，具中度身心障礙（見卷附個人戶籍資
14 料、被告警詢筆錄註記、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
16 原審業已詳予說明其諭知被告前述宣告刑之理由，量刑亦屬
17 妥適。

18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為原審判太重，我已經知道錯了，
19 事後也已經與乙○○達成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完畢，希
20 望法院考慮我的身心狀況、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書、須扶養2
21 名未成年子女，以及我是一時失慮，請給予緩刑之機會等
22 語（本院簡上卷第8、85、86頁）。

23 三、惟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
24 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
25 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6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27 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28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29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30 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31 判決就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已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所列

01 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
02 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
03 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
04 之違法情形，揆諸前開實務見解，自不得遽指為違法，率謂
05 原判決有何量刑過重之情事（至於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
06 人達成和解且依約履行一事，係發生於原審判決後之事實，
07 且為本院於衡量是否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時予以審酌，詳如後
08 述），是被告以前揭事由請求從輕量刑，並不足以動搖原判
09 決所為量刑判斷，難謂允洽，尚非可採。

10 四、再者，被告前因涉及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8年
11 度易字第13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99年10月
12 8日執行完畢，其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13 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本院簡上卷第69
14 至71頁），其僅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併考量被告於原
15 審判決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依和解內容履行完畢，而
16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受緩刑宣告之機會
17 等語（本院簡上卷第85頁），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18 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被告
19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
20 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2 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丙○○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27 法官 許翔甯
28 法官 劉依伶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張卉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5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7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0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1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2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5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